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83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世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更正訴訟標的金額。（因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聲請狀之請求事項第一項所載「式拾萬萬元」，未臻明確，故有陳報之必要）。

二、請提出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式。（需與提出之釋明文件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